合水县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合水县司法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内设办公室、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制股6个股室；派出12个正科级建制司法所，下属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甘肃金桥律师事务所3个副科级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研究我县全面依法治县重要事项，根据中央、省、市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我县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2、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计划拟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备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资格审查、证件颁发、审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和政府其他法律事务工作。

4、负责全县法治宣传、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拟定全县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的法治宣传、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5、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县公证工作、律师工作、司法鉴定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指导、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乡（镇）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工作。

7、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8、指导、管理全县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工作,对拟适用社区服刑的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开展判前调查评估、对在监狱服刑拟假释的罪犯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出狱所人员“必接必送”工作。

9、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县司法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42名，工勤编制4名，现有在职职工59人。

公证处核定事业编制5名，现有在职职工5人。

甘肃金桥律师事务所核定事业编制3名，现有在职职工6人。

法律援助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名，现有在职职工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30.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30.45万元，占收入的100%。其中：合水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2.44万元；合水县公证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96万元；甘肃金桥律师事务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79万元；合水县法律援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2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30.45万元，其中：合水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2342.44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92.57%；合水县公证处财政拨款支出69.96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2.76%；甘肃金桥律师事务所财政拨款支出53.79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2.13%；合水县法律援助中心财政拨款支出64.26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52.54%。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坚持将制度建设放在首位，规范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制定完善工作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和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健全财政资金审核审批制度、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支出控制。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在年度预算编制中，严格按照财政印发的预算编制口径和标准编制人员经费，根据上年度项目支出情况，结合部门重点工作实际，本着厉行节约、突出重点的原则安排，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部门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需求。

2.绩效目标设立。按照《预算法》以及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及要求，我部门对县司法局、合水县公证处、合水县法律援助中心、甘肃金桥律师事务所4个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了绩效目标，对2021年重点工作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绩效指标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设立了工作目标，绩效目标设立完整，符合项目业务工作实际要求，可行性强。

3.绩效目标监控。我部门年初预算的项目为专项工作经费或特定人员经费，制定了资金使用支付审核审批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进度进行资金计划申报，资金支付严格审核审批流程进行，年度结束后，进行了专项自评。绩效目标监控管理规范，制度建设完整，形成了长效机制。

4.绩效评价。年度结束后，各单位对2021年度的主要业务工作和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总结报告，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整体支出和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完整、客观、公正。

**（三）综合管理情况**

1.政府性债务管理。

我单位无政府性债务。

1.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3.“三公经费”使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县司法局“三公”经费收入预算1.5万元，支出为1.45万元，完成率为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标准、接待次数。

4.资产管理。我部门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部录入，新购资产同时进行了账务处理，按规定计提折旧，信息系统数据与财务账数据一致。

5.信息公开。2021年度预算批复后，及时在合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能、主要工作、年度预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计划、绩效目标等内容。2021年决算批复后，及时在合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预算及执行情况、“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评价情况等。

6.依法接受审计及财政监督情况。2021年度未接受审计及财政监督检查。

**（四）综合绩效情况**

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项目业务工作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数量、质量完成好，进度安排合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明显，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单位预算编制程序合规，信息准确，动态调整及时，年初目标任务明确，专项预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目标绩效完成较好，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使用较为规范，制度执行较好，支出控制严格，支出范围合规，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分95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未达到资金预期目标；二是个别支出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二）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和进度；三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

合水县司法局

2021年12月31日